

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711执156号

申请执行人：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支行，
住所地锦州市太和区太和里182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210700MA0QFQBY1C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玉柱，该支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欣尉、王亮，该行职工。

被执行人：褚震生，男，1975年4月20日出生，满族，
住锦州市太和区德新里在水一方105-1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
210711197504205412。

被执行人：王丽君，女，1973年2月25日出生，满族，
住锦州市太和区德新里在水一方105-1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
210724197302255843。

被执行人：赵越，男，1973年6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锦州市古塔区东一里161-57号，身份证号码：
210702197306110619。

被执行人：褚艳秋，女，1978年3月25日出生，满族，
住锦州市古塔区东一里161-57号，身份证号码：
210711197803255444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

司太和支行与被执行人褚震生、王丽君、赵越、褚艳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8）辽 0711 民初 417 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越名下位于锦州市古塔区东一里 161-57 号房屋（面积：90 平方米，权证号：锦房权 01 字第 00094505 号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李清吉
人民陪审员	赵秋红
人民陪审员	石 际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苏 昕